|  |
| --- |
| **南京邮电大学文件** |
| 校保发〔2019〕2号 |

# 关于印发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为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9〕8号）等法律、规定，以及校内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|  |
| --- |
| 2019年11月15日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|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|
|  |

**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宁静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进一步巩固“平安校园”建设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9〕8号）等法律、规定，以及《南京邮电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内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坚持“分类管理、减少存量、严控增量、自我答责”的原则，实现“规范、安全、有序、可控”的目标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**

第四条 保卫处统筹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并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、落实。保卫处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申办材料审核，以及通行证制作与发放。

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明确职责、分工协作，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本单位人员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；

（二）废旧无主电动车、违规电动车清理工作；

（三）加强巡查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，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处置；

（四）其他有关电动自行车行驶、停放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章 通行证办理**

第六条 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，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（含临时信息牌），方可办理校园通行证进出校园。

第七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分为教职员工、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三类。

临时信息牌过渡期届满后，取消校内通行权限。

学生通行证按毕业时间限定有效期，毕业后通行证期满作废。自 2019年11月22日起，不再办理学生电动自行车通行证。

1. 申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须现场交验车辆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申领表》、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（车主须为申请人本人或家属）、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（教职工、学生可用校园一卡通代替身份证，外来务工人员另须提供聘用合同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）。

原件审核后退还，申请人原则上仅限办理一张校园电动车通行证。

第九条 校园电动轻便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通行证期满取消校内通行权限；赛车型电动摩托车禁止驶入校园，不予办理校园通行证。

第十条 所有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主须签署承诺书，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安全、文明、规范行驶和停放。

第十一条 车辆所有人应将校园通行证悬挂于电动自行车的醒目位置，以便于查验。骑行人、通行证和车辆一一对应，不得遮挡、污损、买卖、转借、伪造、变更。

**第四章 行驶管理**

第十二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需自觉在校门口下车线前下车推行，服从门卫管理，验证后再通行。门卫对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有检查的权力和义务。

第十三条 以下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：

（一）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；

（二）未悬挂南京邮电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辆；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南京市规定不能上路的其它类型车辆;

（四）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学校可对电动自行车出入的具体校门作出限定或指定的要求。

第十五条 车辆进入校园后，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禁止鸣笛，礼让行人；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，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/小时。

**第五章 停放和充电管理**

第十六条 车辆须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有序停放，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。

第十七条 禁止在室内场所、交通主干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地、操场、建筑物出入口、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车辆。

第十八条 车主在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宿舍区停放车时请勿开启报警器，避免噪音干扰正常教学、办公秩序等。

第十九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统一在学校设置的充电桩充电；避免雨雪天气充电，谨防漏电引发安全事故。

第二十条 禁止在楼宇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；禁止私拉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。

**第六章 违规处理**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、各部门依据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履行单位直接管理责任，并协同保卫处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超速骑行等违规行为，保卫处将进行批评教育，并通报所在单位；情节严重的，将收回校园通行证；对违规驶入校园的车辆，将责令驶离校园。

第二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，取消骑行人办证资格，已经办理校园通行证的，学校保卫处将收回其校园通行证，并禁止该电动自行车驶入校园：

（一）办证时提供虚假牌照或材料的；

（二）导致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伤情的；

（三）在校内违规充电的；

（四）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；

（五）违规行为达3次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，造成安全事故，损害他人及学校财产的，依据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；发生交通事故，按照相关法规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共同监管，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，师生员工可向保卫处进行举报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